

身心障礙者運動樂活計畫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1. 身心障礙運動大集合、體驗營或單項運動比賽	1.運動大集合應包括 5 個承辦活動團體，並包含 2 種身心障礙類別。 2.體驗營以規劃常態性(每週至少 1 次，期程至少達 2 個月)規律運動養成班為優先，每梯次至少 20-30 人。 3.單項運動比賽以 1 天為原則，每梯次至少 60-80 人參加。 4.活動性質屬郊遊、露營、學校戶外教學，不得列入申請計畫。 5.每個承辦活動團體以 2 案為原則。若該團體為縣市政府指定彙辦窗口，則不受前項限制，惟其辦理內容應避免過度集中單一運動種類。	各縣市政府	1.運動大集合：至多補助(補助)20 萬元。 2.體驗營：每案至多補助 10 萬元。 3.單項運動比賽：每案至多補助 10 萬元。(經費來源：基金)
1. 身心障礙運動推展(研習)會	1.為培育當地推展身心障礙運動人才，規劃辦理各運動種類裁判、教練、指導員之研習或體位分級認知研習會。 2.每一研習會時間至少 2 天。並結合縣市身心障礙運動會或單項運動比賽辦理研習人員實習，以建置縣市推動身心障礙運動相關專業人才。 3.縣市政府須督導承辦研習會之團體依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申請學習時數認可作業。 4.每梯次參加人數應有 30-40 人以上。	各縣市政府	每案至多補助 10 萬元。(經費來源：基金)
3. 身心障礙綜合性運動會	1.至少有身心障礙運動種類 4 種。 2.該運動會應規劃含 2 種以上障礙類別者參與。 3.申請單位辦理運動會縣市府所轄場地不得列入補助場地費。	各縣市政府	每案至多補助 50 萬元。(經費來源：基金)
4. 設置身心障礙運動活力養成班	1.為達資源共享之效益，落實政府照顧身心障礙族群運動參與權，鼓勵各縣市政府善用所屬公有空間，提供身心障礙者(含銀髮族)專屬簡易休閒運動場地，並提供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運動常態性養成班(課程)之場所。 2.支用項目：協助開設運動課程。 3.每案課程規劃：每週至少 1 次 60 至 90 分鐘運動課程，期程至少達 6 個月。	各縣市政府	每案至多補助 30 萬元。(經費來源：基金)

<p>5.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游泳(樂活)活動</p>	<p>1.各縣市政府彙整所屬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統一申請。 2.與學校或游泳池機構合作辦理游泳體驗營，辦理時間至少規劃5天為一期，每班身心障礙者至少8人。 3.助理教練及身心障礙學員比，原則應達1:3比例配置，以保障學習安全。 4.游泳池應配有合格救生員，教練至少有一位具有身心障礙游泳教學經驗。</p>	<p>各縣市政府</p>	<p>1.每案至多補助15萬元。 2.給付教練費、助理人員費應辦理所得申報。(經費來源：基金)</p>
----------------------------	--	--------------	--